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.7.20 100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
100.8.25 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2.5.16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8.3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1.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.18 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內部控制、健全財務秩序，及提升施政效能，參照教育部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第九點授權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行政副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及兼辦政風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督導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之辦理。
 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本校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（五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督導相關單位限期改善。
  - （六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，亦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六、專案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各單位執行本要點各項事宜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